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污染源在线监控运维综合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 龙城采竞磋【W43Y】-2023041901

甲方: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乙方: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 溧阳市

签订日期: 2023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期限

一、合同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内容	备注
1	污染源在线仪比对监测服务	截止2023年3月，溧阳市安装有在线仪设备的企业共120家(废气45家，废气75家)，对企业在线仪进行每季度的比对监测，同时出具比对监测报告(带CMA标志)。	

二、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1、溧阳市安装有污染源在线设备的企业共120家(废气45家，废气75家)，每季度对在线设备进行比对监测，并在下一季度的首月前10日提供检测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版，报告完成率的统计报告)，规定期间内未完成的每迟1天，扣除费用的5%，以此类推。发现弄虚作假，购买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2、乙方须完全按照采购人确定的监测方案(包括质量控制措施)开展监测服务，接受业务时应具备涉及的所有监测内容的监测资质，选用正确的分析方法，采样方法按国家和江苏省相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规范使用采样器材(采样器具和样品容器)，采样体积、保存方法(保存剂、冷藏等)、保存期限按规范执行，开展现场监测调查，对样品进行封样。使用地理信息定位、照相或录音录像等辅助手段，对采样过程留痕。

3、乙方必须接受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溧阳分中心标样考核、实验室比对等质控措施。实验中使用的仪器设备必须经技术监督部门的检定/校准并在计量检定/校准合格的有效期内。

4、乙方应确保项目监测质量，按时完成监测工作。项目监测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行业规范。成交供应商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5、乙方的监测数据只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溧阳分中心提供，不得自行提供给其他单位。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监测结果以及自行对外提供监测报告的，除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外，常州市生

态环境监控中心溧阳分中心可采取必要措施终止委托监测，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成交供应商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6、成交供应商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保险种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选择)。

三、服务期限：1年，即2023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20日止，合同到期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逐年续签。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一、中标价：固定费率 70%，以《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苏价费[2006]397号)收费标准为依据。

二、付款方式：甲方指定考核细则，每季度按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实际费用，工作进行考核，按“先服务，后付款”的模式，每半年支付一次，如发生考核扣款则在下次支付时扣除。

三、发票类型：6%增值税技术服务发票。

第三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采购文件约定时间内完成该项目。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的5%。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款项，延迟支付按相应金额每天1%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违约责任。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各项损失，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条 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第八条 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数量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经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折扣率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甲方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折扣率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凡因本合同的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则采取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1.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生效和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

2、双方应各指定一名授权代表，负责直接处理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技术和商务事宜。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本合同签署的同时书面通知对方。

3、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间的通讯往来应采用书面方式。涉及重要事项的传真应随后立即以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确认。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壹份。



本合同的附件为：

附件 a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附件b 本项目《投标文件》；

本合同附件是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但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的内容，本合同条款效力优先。

注：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甲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溧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溧阳市南大街290号

法定代表人：蒙琦

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茅南刚

乙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杨舍镇新泾西路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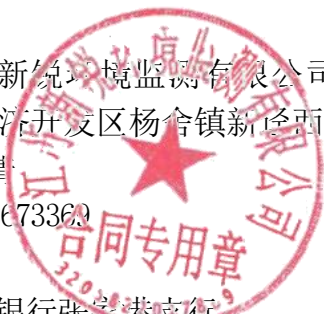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钱仁清

电话：0512-58673363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张家港支行

帐号：696001553



委托代理人：钱仁清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江苏龙鼎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溧阳市嘉源广场3号楼3号门6楼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沈晓荷

电话：